

華革創會歷程

蔡渭衡

今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週年，也是華革會成立六十週年。有些會員問我有關華革的早期歷史。為此，我在這裡對華革的創會歷程作一簡單介紹:-

1949年5月8日，華革會舉行成立大會。當時，黃新彥擔任大會主席團主席，主席團有：莫應淮、陳丕士、馬文輝、古卓嵩、陳淨濤、郭泉、許讓成、潘範菴、黃錫祺、陳仲池。5月12日，選出常務理事十五人：莫應淮、馬文輝、陳淨濤、黃新彥、陳丕士、沈慧芙、徐季良、許讓成、楊美卿、陳能方、古卓嵩、馬錦燦、黃錫祺、黃大釗、鄧志清。常務監事三名：林厚德、吳思豪、韓潤燊。除了常務外，理監事還有馮海潮、徐季良、馬鑑、莊成宗、曾靖侯..等。

華革會成立的宗旨是：「發揮港人意見，對地方施政興革提出批評建議，提高居民政治意識....。」當年，在英國人統治下的香港，談論政治固然是一大禁忌，對殖民地政府提出批評，威脅殖民統治者的權威，更是罪加一等！有人以為：這是港英多年來打壓華革的原因。其實，主要原因不在於此，已故陳君葆主席指出：華革會是因應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聯合國在卡撒伯蘭加會議發表的「人權宣言」中所宣示的清算殖民主義政策，應運而生的，這才是港英殖民統治者壓制華革的主要原因。可以說：華革會從成立的一天開始，就被港英視為眼中釘！有些不願捲入政治漩渦的創會人也因此而沉寂下來。

1949年5月初華革會成立時，香港還未有社團註冊條例。華革會成立後不久，

由於解放軍已經浩浩蕩蕩進入南京，接著上海解放，大軍南渡長江，新中國成立在即，國內的殖民統治固然土崩瓦解，港英的殖民統治也岌岌可危。港英隨即於5月26日制訂「新社團法」，以壓制香港愛國力量的發展。

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華革會於11月1日發出宣言，呼籲英國政府從速承認新中國。同時提出：對香港整體問題，應早日由中英兩國政府循外交途徑談判協商解決；在未解決前，穗港當局應盡力維持友好狀態，以免影響將來談判進展。

華革會主席黃新彥被委任為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1950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一週年國慶，當時，華革會成立不久，連會所也未有，沒有條件舉行盛大的慶祝會，只能以工商界的名義慶祝國慶。當年在中國酒家舉行的「港九工商界慶祝國慶大會」，華革會代表、黃新彥、莫應淮、陳丕士、潘範菴等華革創會人均為主席團成員；當時華革會主席莫應淮更以華商總會身份擔任大會主席團主席；1951年在娛樂戲院舉行的工商界慶祝國慶大會，主席團主席也是莫應淮，主席團成員還加上當年華革會副主席曾靖侯；1952年國慶日，由於莫應淮已被迫出境，工商界慶祝國慶大會的主席團主席由潘範菴擔任。潘範菴曾經擔任華革會副主席逾十載(18-28屆)。

莫應淮是因「三一事件」被迫出境的——甚麼是「三一事件」？今天很多人可能不大了了。我曾經身歷其境，就談談這



次事件的始末：

1952年1月，東頭村木屋區發生大火，一萬六千多名災民無家可歸。中國人民救濟總會粵穗分會、粵穗總工會及各人民團體送來大米三萬斤及救濟金人民幣共四億多元（當年折合港幣約十一萬元），委託華商總會（現：中華總商會）代發，華革發動會員參與派發慰問包。二月，廣東省廣州市十六團體組織「東頭村災民慰問團」來港慰問災胞，並再匯來省市人民捐款四億元。香港各界人士組成「港九同胞歡迎粵穗慰問團大會籌委會」由莫應淮、陳文漢分任正、副主委。

三月一日，粵穗慰問團來港，香港歡迎團一百名代表由莫應淮、陳文漢率領，聯同陳丕士大律師和大公報社長費彝民等乘坐火車到羅湖迎接，二百名代表在尖沙咀火車站歡迎。大批市民聚集在尖沙咀外迎接慰問團。當日早上，我也和文員會的朋友們一起到尖沙咀「歡迎親人」。我們站在半島酒店旁，看到酒店東面至尖沙咀巴士總站廣場、車站附近街道，樹上、屋頂上、水塔上、廣東道口的山上都站滿了人，彌敦道兩旁由半島酒店至佐敦道一帶，人頭湧湧。到下午三點多，聽到熱烈的歡呼聲和鼓掌聲，我以為「親人」到了！想不到卻只看到一部吉普車，車上站著兩人向人群揮手說話。當時人聲嘈雜，我聽不到他們說甚麼，後來才知道「親人」不來了，感到有點失望！

原來，前往羅湖迎接慰問團的代表團車抵粉嶺時，一名外籍警官上車對莫應淮說，港英政府已拒絕慰問團來港。歡迎慰問團的群眾聽到消息，大感失望，只得陸續分批散伙離去。

當時我住在旺角，由於人多，沒有交通工具，只得步行回家。沿着彌敦道走到佐敦道附近，聽到多次槍聲和爆炸聲，很

多人慌忙走避，有些人還大喊警察開槍殺人！我馬上急步前走，幾經曲折才能夠跑回家。

後來才知道，散隊時人群走到山林道附近，一部警車撞倒一名少女，群眾怒火中燒，合力把警車推倒，警察開槍、放催淚彈鎮壓，引起警察群眾大衝突，大隊軍警到場支援。結果，工人陳達儀被槍傷致死，十多受傷中彈，二十四名中小學生（其中三個為小孩）在放學途中和三名半島酒店工人上班途中被捕，一百多名群眾被捕不知下落——這次事件，由於發生在三月一日，所以稱為「三一事件」。莫應淮因此被迫出境。

當年，莫應淮是華革會主席。莫應淮被迫出境後，由秘書長陳丕士接任主席職位。據說，莫應淮出境前，華革會員已經發展到 1,500 多人；莫應淮被迫出境後，會員人數只剩下不足 200 人，留下的人，也不願暴露自己的身份，華革會面臨解體的危機。

陳丕士接任主席後，通過各方面關係爭取進步人士加入華革會——這就是後來人稱的「復會」。我就是在這個時候加入華革會的。當時，我是文員會（現：文職人員協會）的成員，陳丕士托人聯繫我們，要求我們幫助他重建華革會。我記得，當時文員會有四十多人參加華革會，包括大家熟悉的蔡熊、葉雪梅和她的丈夫吳仕賢和曾任華革會副主席的施平等。

我入會後，除了陳丕士外，還見過黃新彥、馬文輝、潘範菴、莊成宗和經常與我聯繫的曾靖侯。不久，曾靖侯連同他的金屬製品廠遷往廣州。以後，陳君葆是我在華革會中接觸最頻密的。當年，我稱他為「陳老師」，經常到他的鳳輝台住所就教於他。我也經常到廣州探望曾靖侯，直至他離世。

在陳丕士「復會」的帶動下，很多受港英「新社團法」影響而被迫解散的進步集體如：教師會、學生會、三十八個業餘團體成員等紛紛轉移到華革會來。當年培僑中學校長杜伯奎、漢華中學校長黃建立、香島中學校長黃承燊、中業校長成慶生、中華中學黃祖芬和育群中學校長趙克墀都成為華革會執行委員，後來，黃祖芬更成為華革會1980-1985年度主席，黃建立為名譽會長。

為甚麼說當年陳丕士爭取的是「進步」人士而不是「愛國」人士？因為當年港英壓制香港愛國團體，「愛國有罪」！人們以「進步」代表「愛國」以避港英的歧視和迫害。

說港英迫害愛國人士，這並不過甚。由 1967 年反英抗暴時，被港英不說理由、不加審訊，無理扣押在摩星嶺集中營的五十二人中，就有三位是當年的華革會執行委員（黃祖芬、黃建立、蔡渭衡）由此可見一斑。

陳丕士不懂說華語，只能以英語與會員們溝通，每次活動，都要我當他的翻譯。當年他與大公報社長費彝民等合組的馬可孛羅會（Marco Polo Club——聯絡訪華外國友人的團體）集會時，有時也拉我當他的傳譯。

有人問我：為甚麼一位說英語的大律師會推動愛國社團發展？

陳丕士原來是國民黨武漢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之子；陳友仁是來自廣東中山的千里達華僑之子。實際上，兩父子都是千里達華僑，是中國人，但受西方教育和文化熏陶。他們專攻法律，執律師業務於千里達。據我所知，陳丕士是從英國牛津大學取得律師資格的。因此，以英語為日常用語。

1911年辛亥革命後，陳友仁出於愛國

熱忱，回國參加孫中山的民主革命行列，協助孫中山制訂三大政策；陳丕士步其父後塵，回廣州參加革命，隨北伐軍到武漢作為其父助手，參與收回租界的鬥爭。1927年，蔣介石與汪精衛合流反共，陳丕士奉其父之命護送以鮑羅廷為首的蘇聯顧問團回國，取道甘肅、寧夏、蒙古、越戈壁，赴西伯利亞，歷盡艱險，才能抵達莫斯科，在莫斯科留居八年。1937年日本侵華，國民黨政府遷都重慶，陳丕士也來到重慶任國民黨政府立法院顧問，經歷了八年抗戰艱苦的生活。

陳丕士是一位熱忱愛國者，足跡遍及祖國大地。他雖然與國民黨周旋了二十年，但對國民黨蔣介石集團的黑暗統治、排除異己、打擊進步人士深惡痛絕。

日本投降後，蔣介石悍然發動內戰，陳丕士不能容忍蔣介石集團的倒行逆施，辭去國民黨政府的一切職務，移居香港執行大律師業務。1949年全國解放後，他受周恩來總理委託，為國民黨兩航公司駐港人員離港後留在香港的財產同港英當局交涉，同時也為捍衛中國人民在香港的利益和財產服務。

1983年華革代表團訪問北京時，國務委員、港澳辦主任姬鵬飛會見華革會負責人陳丕士、黃祖芬、蔡渭衡時說：「1997 年香港的主權一定要收回，包括治權在內，整個香港都要收回。」他同時提到香港未來基本法——這是當年中央對香港未來的首次明確表態。這次會見，就是由陳丕士安排的。

華革創會初期，走過非常艱苦曲折的道路。當時，華革會員有句通俗的口號：「不為名，不為利，只為香港同胞謀福利」。我相信，沿着這個方向邁步走，前面將是寬廣的平坦路。